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
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8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20万件新建项目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叶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信用编号 BH0179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叶巍（信用编号 BH017924）、庄苗苗（信用编号 BH022801）、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790562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qj4i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7509340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瑞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瑞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瑞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睿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V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巍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BH0179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苗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2801	
叶巍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审核	BH0179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138
No.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003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11月30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HRY5C



名称 深圳保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庄苗苗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合水口柏岗路11-1号23号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九、结论与建议.....	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 2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瑞春	联系人	曹瑞春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709610569	传真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54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新建蓝牙音箱、小家电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蓝牙音箱 15 万件、小家电 5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项目内容					
<p>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29825°，东经 112.998972°。项目拟安排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p>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包括原料区、喷漆房、隧道炉、电烘箱、印刷区、注塑区、组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日常办公使用
仓储工程	料区	包括物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厂；UV 漆水帘柜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水性漆水帘柜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注塑、印刷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2、产品方案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蓝牙音箱	15
小家电	5

3、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水性漆	7 吨
2	水性 PU 漆	9 吨
3	UV 漆	3 吨
4	水性油墨	100 千克
5	PP 塑料	15000 千克
6	ABS 塑料	10000 千克
7	五金、电子配件	20 万套

备注：项目无油性油漆。

理化性质:

水性漆: 无刺激性气味液体, 闪点大于 70 摄氏度; 可溶于水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 55%~60%、助剂 2%~3%、铝银浆 6%~8%、颜料 0.5%~1%、去离子水 28%~32%。

UV 漆: 微黄粘稠透明液体, 有微小气味, 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树脂 30%-50%、丙烯酸单体类 50%-60%、光引发剂 3%-6%。

水性 PU 漆: 乳白色液体, 有轻微有机胺味道, 可溶于水, 主要成分包括水 52%, 丙烯酸聚合物 40%、二甲基乙醇胺 2.8%, 二丙二醇丁醚 5.2%。

用漆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的产品根据市场需求, 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和印刷工艺, 需要喷漆的面积核算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需要喷漆 工件名称	涂料名称	单个工件 面积 (m ²)	数量 (万 件)	总面积 (万 m ²)	喷涂厚 度 (um)	涂料密度 (kg/m ³)	附着率	固含率	理论所需 量 (t/a)
蓝牙音箱	水性 PU 漆	0.4	15	6	25	1.4	0.6	0.4	8.75
蓝牙音箱	UV 漆	0.4	15	6	25	1.035	0.6	0.94	2.75
小家电	水性底漆	0.8	5	4	25	1.1	0.6	0.57	3.22
	水性面漆	0.8	5	4	25	1.1	0.6	0.57	3.22

注: 实际使用时会用损耗, 申报量稍大于理论计算值。

本环评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下, 明确涂装过程涂料用量情况, 详细过程如下:

$$X = \frac{C * M * S * H * \rho * 10^{-6}}{\eta * m}$$

式中: X—涂料用量, kg/a; C—年产能, 件/年;

M—每件喷涂面积, m²; S—喷涂层数, 层;

H—喷涂厚度, um; ρ—涂料密度, kg/m³;

η—涂料附着效率, %; m—涂料固含率, %。

4、主要设备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喷漆线	喷漆房	2 个	1 个喷漆房用于 UV 漆喷涂，1 个喷漆房用于水性漆喷涂，均为长 10 米，宽 8 米，高 3 米，每个喷漆房各配套 2 个水帘柜
2		水帘柜	4 个	均为长 3 米，宽 2.4 米，高 2 米，有效水深 0.25 米
3		喷枪	4 支	每个喷漆房配备 2 支喷枪
4	烘干线	隧道炉	2 条	能源为电能，均为长 20 米，宽 3 米，高 2 米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即工件通过传输带流转，起始端各有一个开口，中段为密闭空间
5		电烘箱	1 个	长 2 米，宽 2 米，高 3 米
6		注塑机	4 台	/
7	印刷	移印机	2 台	/
8		丝印机台	4 个	/
9	辅助	空压机	1 台	/
10		储气罐	1 台	/
11		干燥机	1 台	/

5、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57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360t/a）和生产用水（216t/a）。

排水工程：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排放量约为

32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杜阮河; UV 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一天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 经核实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允许类项目, 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国有土地证, 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具体见附件 3。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是合理合法的。

(3)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喷漆、烘干工序采用低挥发性涂料, 属于 VOCs 含量较低, 属于绿色产品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喷漆、烘干工序采用低挥发性涂料，属于 VOCs 含量较低，属于绿色产品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	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喷漆、烘干工序采用低挥发性涂料，属于 VOCs 含量较低的项目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 VOCs 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VOCs 控制装置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达到 90%。	本项目采用的涂料全部为水基型和高固份涂料，整体涂装线的 VOCs 废气收集率按 90%设计，VOCs 治理设施的去除率按 90%设计
《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采用的涂料全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新建印刷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不低于 90%，使用水性胶粘剂比例不低于 95%。2017 年前，所有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到 30%，水性胶粘剂使用量占总用量应达 80%以上。	丝印油墨为水性油墨，100%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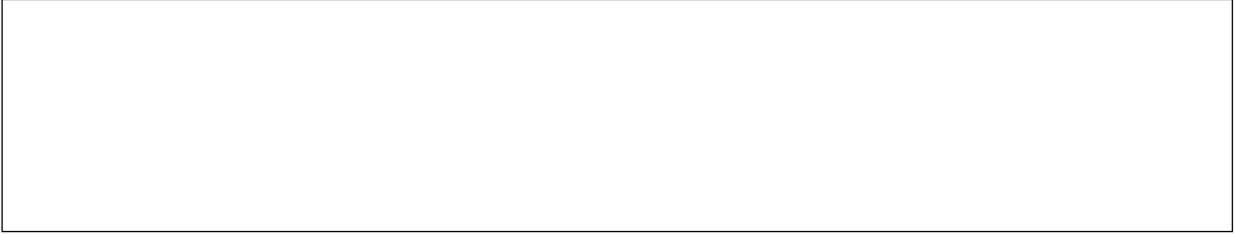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以及《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及《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东面、西面、北面为空地，南面是工业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件 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杜阮，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

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

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目前项目的废水先排入市政管道，最后排入杜阮河。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杜阮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	杜阮河属I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杜阮河是天沙河支流，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其水质标准执行IV类水质标准。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环审[2017]55号）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23日对W1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处、W2杜阮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的水温、pH值、DO、CODCr、BOD5、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共10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及水温（℃）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W1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216	0.87
W2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112	0.32
标准值	-	6-9	≥3	≤30	≤6	≤1.5	-	≤0.3	≤0.3	≤0.5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W1和W2监测断面的水质中溶解氧、CODCr、BOD5、氨氮、总磷和W1监测断面的水质中石油类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但随着区域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管网完善，杜阮河将得到有效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 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µg/m ³	192	160	115.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目前纳污水体——杜阮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是杜阮河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双楼村	约 1000 人	西南	1300	居民点	大气环境二类
	亭园村	约 1200 人	西南	1720	居民点	
	龙溪村	约 2000 人	西南	2011	居民点	
	井根村	约 2000 人	西南	2348	居民点	
	龙眠村	约 2000 人	西南	2429	居民点	
	松岭村	约 2300 人	西南	1931	居民点	
	龙榜小学	约 500 人	东南	1900	学校	
	松园村	约 1100 人	东南	2679	居民点	

	福泉新邨	约 1000 人	东	2021	居民点	
	南田	约 1000 人	东南	1980	居民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详见如下。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GB/T18883-2002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20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中的IV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执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5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总 VOCs 的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漆雾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喷漆、烘干	总VOCs	30	15	2.9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4.0
印刷	VOCs	120	15	5.1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喷漆、烘干和注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184t/a和0.166t/a，建议VOCs分配总量为0.35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选址为租用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运营期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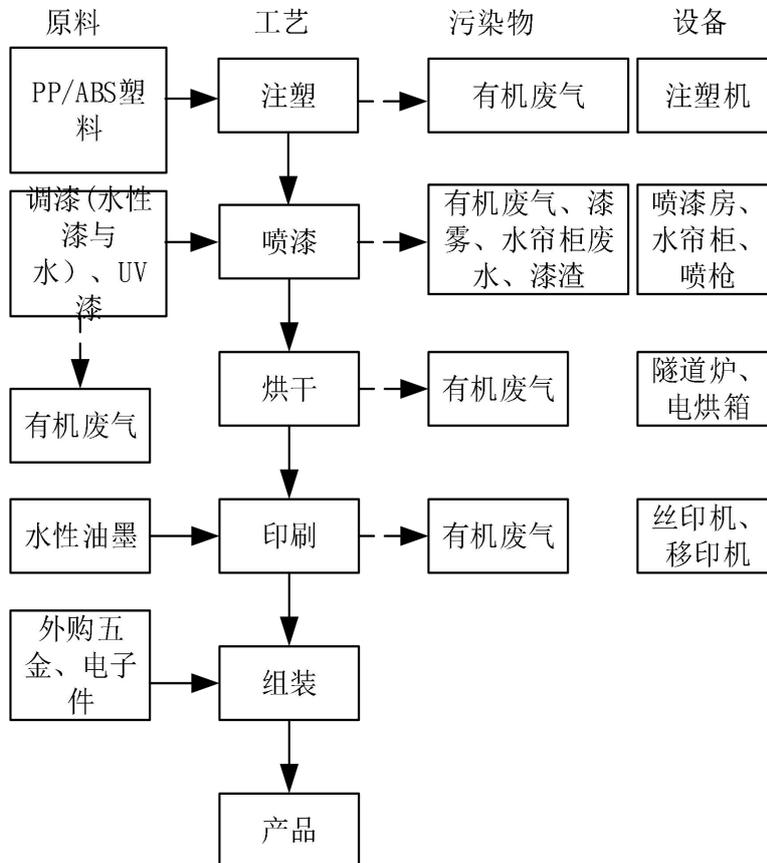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5-2 项目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的需要，项目注塑的塑料件需经过喷漆后烘干再对其印刷，接着进入组装工序，最后包装成产品蓝牙音箱以及小家电，有些注塑件不需喷涂，直接组装即成产品。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注塑：塑料粒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是将熔融的塑料粒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自然冷却脱模（脱模过程中无需使用脱模剂），最后去毛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件。塑料粒注塑成型的温度为200-230℃，模具温度为20-50℃，注射压力为70-120Kg，注塑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由于外界压力作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

喷漆：将外购塑料件放进喷漆房，人工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漆雾、漆渣、水帘柜废水。

烘干：将喷漆后的半成品放进电烘箱或者是隧道炉内进行烘干，烘干后进入印刷工序。电烘箱与隧道炉均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印刷：印刷主要印蓝牙音箱、小家电产品的商标，本项目使用丝印机或者是移印机印刷，印刷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组装：印刷后的音箱外壳自然晾干后或者不需喷涂的外购件直接进入组装工序，将各零件进行组装成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包括水帘柜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房内采用水帘柜初步去除漆雾。水帘柜的水自上而下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来，废气经过水帘柜，漆雾被水帘冲刷后进入水帘柜下方的循环水池，颗粒被捕集，由于漆雾颗粒不溶于水而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漆渣，水流带着沉渣进入到循环水池。经水池隔离沉淀去沉渣后，由水泵抽送回水帘柜中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拟设两个喷漆房，1个喷漆房用于UV漆喷涂，1个喷漆房用于水性漆喷涂，共4个水帘柜，循环水池尺寸（长×宽×深）为3m×2.4m×0.25m，则日常储水量约为1.8m³。循环水池的水在除漆雾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损耗（损失率约为10%），需要补充新鲜用水，合计补水量约为0.72m³/d（216m³/a）。UV漆水帘柜循环用水循环使用，需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水量为水量为14.4t/a，此类废水属于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2（900-252-12），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水帘柜循环用水循环使用，需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水量为水量为14.4t/a，这类废水属

高浓废水，暂定为危废，经检测定性后，委托高浓废水处理单位（目前江门市已审批的高浓废水处理单位有江门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或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厂内不设食宿，项目拟安排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按 0.04m³/d·人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5	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量 324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81	0.048	0.066	0.009
排放量 324m ³ /a	浓度 (mg/L)	200	100	150	20
	排放量 (t/a)	0.066	0.033	0.048	0.006

2、大气污染物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漆雾

项目采用人工喷漆，喷漆过程喷枪喷出来的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易被水帘柜捕集，形成大颗粒沉降下来，经过上述过程，漆雾去除率可达 95%，同时喷漆过程漆雾扩散范围小，易被收集系统捕集，捕集率约为 95%，未捕集的 5%附着在喷漆房形成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MSDS，见附件 6)，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漆雾 (颗粒物) 产生量

涂料名称	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产生量 t/a	合计产生量 t/a
水性漆	7	0.6	0.57	2.394	6.246
水性 PU 漆	9	0.6	0.4	2.16	
UV 漆	3	0.6	0.94	1.692	

(2) 有机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和工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涂料量的核算详见表 1-5。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喷漆后在隧道炉或者电烘箱内烘干。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漆雾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MSDS，见附件 6）以及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本项目的喷漆废气污染源计算参数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料	产污系数%	年用量 (t/a)	产生量 (t/a)	合计 (t/a)
喷漆、烘干	VOCs	水性漆	15	7	1.05	1.83
		UV 漆	6	9	0.54	
		水性 PU 漆	8	3	0.2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两个喷漆房、2 个隧道炉、一个电烘箱，建设单位拟将废气统一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喷漆位于五面密闭的喷漆柜内，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规定，喷漆柜废气捕集率=喷漆柜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喷漆柜所需新风量=4000Nm³ /（60×14.4m³×4）≥1；对喷漆房进行整体密闭，仅预留人员和工件的进出通道，整个喷漆作业于负压状态下进行，考虑到喷漆柜为不完全封闭，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10%无组织散发到喷漆柜外）。

烘干工序则采用隧道炉和电烘箱的形式，在隧道炉起始端各设一个集气罩进行收集。

项目在隧道炉起始端上方设置集气罩，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以保证集气罩面风速大于 1.0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P—集气罩口周长

Vx—控制风速（取 1m）

项目烘干工序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4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0.5m*0.8m，离源高度为 0.25m，控制风速为 1m，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3276m³/h，总风量约为 13104m³/h，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烘干工序建议风量为 15000m³/h。

烘干工序抽风量合计 15000m³/h，远大于一小时 60 次的换气要求，使起始端周边形成微负压，确保收集率大于 90%；电烘箱相对密闭，电烘箱废气捕集率=电烘箱实际有组织排气量/电烘箱所需新风量=1000Nm³ / (60×12m³) ≥1；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考虑到工件需进出电烘箱，有些许废气会逸出，本项目电烘箱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风量合计为20000m³/h，的收集效率为 90%，其余 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效率为3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5%，总 VOCs 处理效率能够达到90%以上，本项目取 90%，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4所示。

表5-4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漆雾	6.246	5.934	123.6	0.297	0.124	6.2	120.000	0.312	0.13
VOCs	1.83	1.647	34.3	0.165	0.069	3.4	30.000	0.183	0.076

注：风量合计 20000m³/h，年工作 2400h。

(3) 注塑、印刷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注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是 0.35kg/t（原料）。项目 PP 和 ABS 塑料塑料为 25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9t/a。车间内的废气收集管道沿注塑机的废气口铺设进行收集，废气由风管引至楼顶和印刷废气再经过 UV 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项目在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0%，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90%。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在塑料件外壳印刷品牌商标或型号文字等，会产生一定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

理技术指南》，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约为 5%，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1t/a，则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0.005t/a。建设单位拟在印刷工序上方设置及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和注塑废气一并引至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总处理效率为 90%。印刷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风量核算：

项目在注塑机注塑位置、移印机移印位置、丝印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以保证集气罩面风速大于 1.0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25m）

P—集气罩口周长

Vx—控制风速（取 1m）

项目注塑工序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4 个，移印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2 个，丝印机集气罩设置数量有 4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0.3m*0.4m，离源高度为 0.25m，控制风速为 1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1764m³/h，总风量约为 17640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烘干工序建议风量为 20000m³/h。

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5-5 注塑、印刷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t/a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1	0.16875	0.0008	0.00033	0.0169	100	0.0009	0.0004
印刷	VOCs	0.005	0.0045	0.09375	0.0004	0.00019	0.0094	120	0.0005	0.0002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帘柜、移印机、喷枪、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值	所在位置
水帘柜	4	70-75	主体车间
移印机	2	70-75	
喷枪	4	70-75	
空压机	1	80-90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拟安排员工30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使用、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主要为包装箱、编织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0.3t/a。

塑料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0.3t/a。

（3）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循环用水，每次需更换3.6m³，则每年更换水量为水量为14.4t/a，这类废水属高浓废水，暂定为危险废物（参考900-252-12）进行管理。待投产后进行鉴定，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江门市高新污水厂等具有该类高浓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理；若鉴定属于危废，交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接收。

废包装物：指涂料、水性油墨等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这些化学品的包装分两层，外层为包装桶，全部交供应商回收使用；内层为塑料内衬，因沾染的残留的化学品，按危废交危废单位接收，预计产生量为0.2t/a。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总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844t/a，设备收集量为1.660t/a，UV光解处理效率为3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5%，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917t/a，随着吸附量的增加，活性炭吸附量趋于饱和，其去除效率会降低，按工程经验，活性炭吸附能力为4:1，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3.668t/a，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废活性炭产生量预计为4.6t/a；为确保项目活性炭有良好处理效率，

建议项目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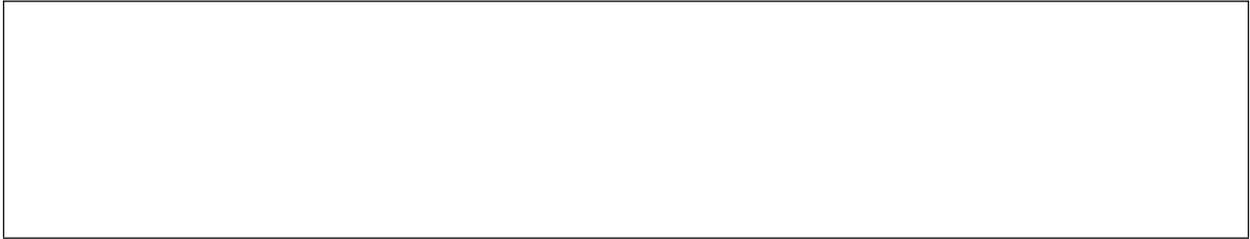
漆渣：喷漆过程喷枪喷出来的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黏附性，易被水帘柜捕集，形成大颗粒沉降下来，捕集率约为 95%，未捕集的 5%附着在喷漆房形成漆渣，本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6.246t/a，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6.246t/a \times 5\% = 0.312t/a$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14.4t/a	喷漆	液态	3个月	T, I	暂存于产区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t/a	喷漆、印刷	固态	一年	I/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6t/a	废气治理	固态	一年	T/In	
漆渣	HW12	900-252-12	0.312t/a	喷漆	固态	一年	T, I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单位		mg/L	t/a	mg/L	t/a
	生活污 水 324m³/a	COD _{Cr}	250	0.081	200	0.066
		BOD ₅	150	0.048	100	0.033
		SS	200	0.066	150	0.048
		氨氮	30	0.009	20	0.006
大 气 污 染 物	单位		mg/m³	t/a	mg/m³	t/a
	喷漆、烘 干	漆雾（有组织）	123.6	5.934	6.2	0.294
		漆雾（无组织）	/	0.312	/	0.312
		VOCs（有组织）	34.3	1.647	3.4	0.165
		VOCs（无组织）	/	0.183	/	0.183
	注塑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0.169	0.0081	0.0169	0.0008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	0.0009	/	0.0009
	印刷	VOCs（有组织）	0.094	0.0045	0.0094	0.0005
		VOCs（无组织）	/	0.0005	/	0.0005
	固 体 废 弃 物	单位		t/a		t/a
生活垃圾		4.5		0		
一般固 体废物		废包装物	0.3		0	
		塑料边角料	0.3		0	
危险废 物		UV 漆水帘柜喷 淋废水	14.4		0	
		水性漆水帘柜 喷淋废水	14.4（暂定危废）			
		废包装物	0.2			
	废活性炭	4.6				
	漆渣	0.312				
噪 声	水帘柜、空压机、喷枪、移印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为租用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放至市政截污管道，最终汇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后达标排入杜阮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①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7-1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7-2 所示，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3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7-4 所示。

表 7-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生活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1	WS-01	112.998569°	22.629919°	108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者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NH ₃ -N		25
		SS		20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00	0.066
		BOD ₅	100	0.033
		SS	150	0.048
		氨氮	20	0.006

(2) 水帘柜废水

项目UV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14.4 t/a，按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水性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14.4t/a，这部分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中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喷漆、烘干中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先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再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喷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注塑、印刷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用到水性油墨，其有机成分挥发产生 VOCs。注塑、印刷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UV 光解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体，使其分解为无害气体，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 253.7nmUV 光束(简称 254nm)裂解恶臭气体中的分子键，使之变成极不稳定的 C 键、-OH、O 离子。这里受有机废气的成份、浓度不同，所需要的紫外线能量也不同。利用高能高臭氧 185nm，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成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其具有超低成本、能耗低，便于维护和安装等优点，适合处理苯、甲苯、VOCs 等有机废气。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选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喷漆漆雾、VOCs，对应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取 PM₁₀、TSP、VOCs 进行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所示。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TSP	日小时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如表 7-8、7-9 所示：

表 7-8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烟气排气量/ (m^3/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VOCs	非甲烷总烃
点源	喷漆、	15	0.8	20	20000	正常	0.124	0.069	/

	烘干								
点源	注塑、印刷	15	0.8	20	20000	正常	/	0.0002	0.0003

表 7-9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VOCs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2.62 9825	112.99 8972	80	30	4	正常	0.13	0.0762	0.0004

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10%见表 7-10。

表 7-10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 10%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 (%)	D 10% (m)	推荐评价等级
喷漆、烘干	点源	PM10	0.0006	128	0.12	/	三级
		VOCs	0.0296	128	0.25	/	三级
注塑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00016	98	0	/	三级
印刷	点源	VOCs	0.000024	98	0	/	三级
生产车间	面源	TSP	0.0270	95	3.00	/	二级
		VOCs	0.0137	95	1.14	/	二级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07	95	0.04	/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00%，Pmax>1%，因此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1 所示。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TSP (漆雾)	6.2	0.124	0.297

		VOCs	3.4	0.069	0.165
2	排气筒 G2	VOCs	0.0169	0.00033	0.0008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0019	0.000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TSP (漆雾)	喷漆、 烘干、 注塑、 印刷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1.0	0.312
	VOCs			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排 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183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4.0	0.0005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609
2	VOCs	0.3497
3	非甲烷总烃	0.0009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4。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2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7.5 分贝。

表 7-14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36	40	5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1.2	71.2	65.2	61.7	60.0	59.2	57.2	51.2	17.7	45.2

根据表 7-11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在距离声源 36m 处才能达标（昼间≤60dB(A)）。

为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材料作为生产车间的墙体，该墙体隔声量可达 20dB。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7-12。

表 7-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双楼村
		40	15	40	15	1300
生产车间	91.2	59.2	67.7	59.2	67.7	28.92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dB(A)	34.2	42.7	34.2	42.7	3.92
背景值	/	/	/	/	56.95
叠加结果	/	/	/	/	56.92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取隔声措施，控制营业时间等防治噪声污染，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水性漆）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UV漆水帘柜废水、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UV漆桶、漆渣），水性漆水帘柜废水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UV漆水帘柜喷淋废水、水性漆水帘柜喷淋废水、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罐、喷漆过程产生的废UV漆桶、漆渣以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6。

表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占地 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UV 漆水帘 柜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10	桶装	6t	3 个月
	水性漆水帘 柜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6t	3 个月
	废包装料	HW49	900-041-49		捆绑	0.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2t	1 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2t	1 年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双楼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300m，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前文表 3-4 所示。

②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水性 PU 漆、UV 漆、水性油墨，在生产车间划分的特定区域存放；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水帘柜废水、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均存放至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	水性漆、水性 PU 漆、UV 漆、水性油墨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双楼村等	/
2		危废暂存间	水帘柜废水、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双楼村等	/

(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中，水性漆、水性 PU 漆、UV 漆、水性油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水性漆、水性 PU 漆、UV 漆、水性油墨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4t、0.04t、0.04t、0.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水性 PU 漆、UV 漆、水性油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别为 $0.04 \div 50 = 0.0008 < 1$ ， $0.01 \div 50 = 0.00002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器制品2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98972°		纬度	22.6298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漆、水性PU漆、UV漆、水性油墨在仓库划分的特定区域存放；水帘柜废水、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水性漆、水性PU漆、UV漆、水性油墨若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若储存中不慎泄露并引起火灾，会造成建筑物损害，甚至人员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环境风险管理</p> <p>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p> <p>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p> <p>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p> <p>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p>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3）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20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属于其他，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0.3h m²<5h 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21 污染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2。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废气治理工程、排气筒	40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震	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
总计			50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厂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方面的材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领导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7-23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G1	颗粒物 VOCs	每一年一次	VOCs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G2	VOCs	每一年一次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每一年一次	VOCs执行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	----	---------	-------	--

②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正式生产前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验收要求
要素	生产工艺	监控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喷漆、烘干 废气	漆雾: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VOCs: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UV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UV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中的 II 时段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印刷废气	VOCs: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 备噪声	噪声源 70-90dB (A) 之间	合理布局、利用墙 体隔声和控制经营 作业时间等措施防 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固体 废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 处理	是否到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是否到位

物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烘干	颗粒物 VOCs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印刷	VOCs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苏腾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南侧（土名龙榜村寺前坑）地段 3 号厂房，新建蓝牙音箱、小家电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蓝牙音箱 15 万件、小家电 5 万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经核实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5 号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3。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

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₅、LAS、COD_{cr} 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dB，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漆雾和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与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用 1 套“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对喷漆、烘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废气收集效率达 90%以上，VOCs 去除效率达到 90%，漆雾去除率达到 95%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废气排放量比较少，排放浓度比较低，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②注塑、印刷废气

项目注塑、印刷工序产生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高 15m 高排气筒排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UV 漆水帘柜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水性漆水帘柜废水暂定为危废，委托高浓废水处理单位或危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相关标准。

2、采取低噪设备，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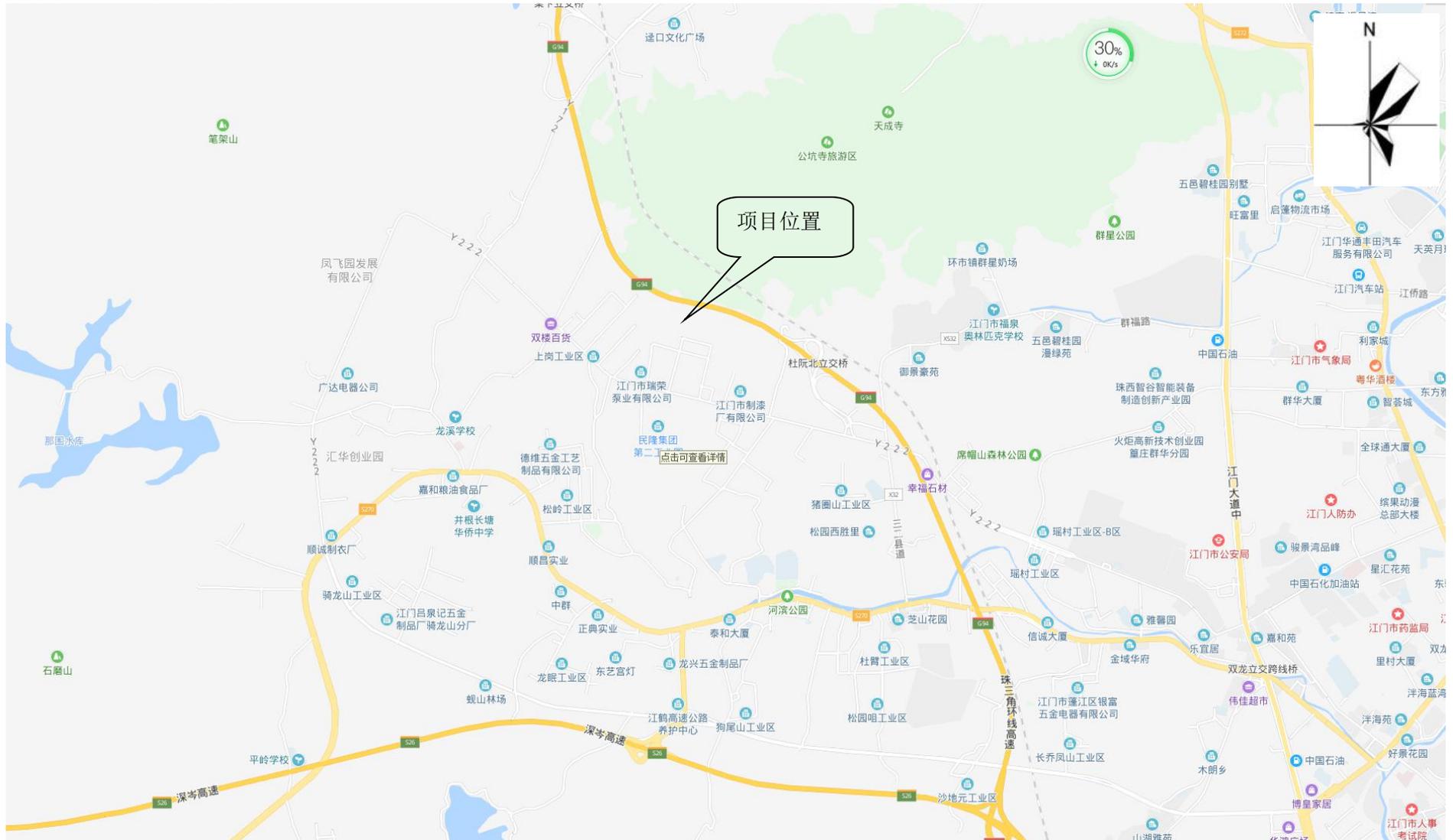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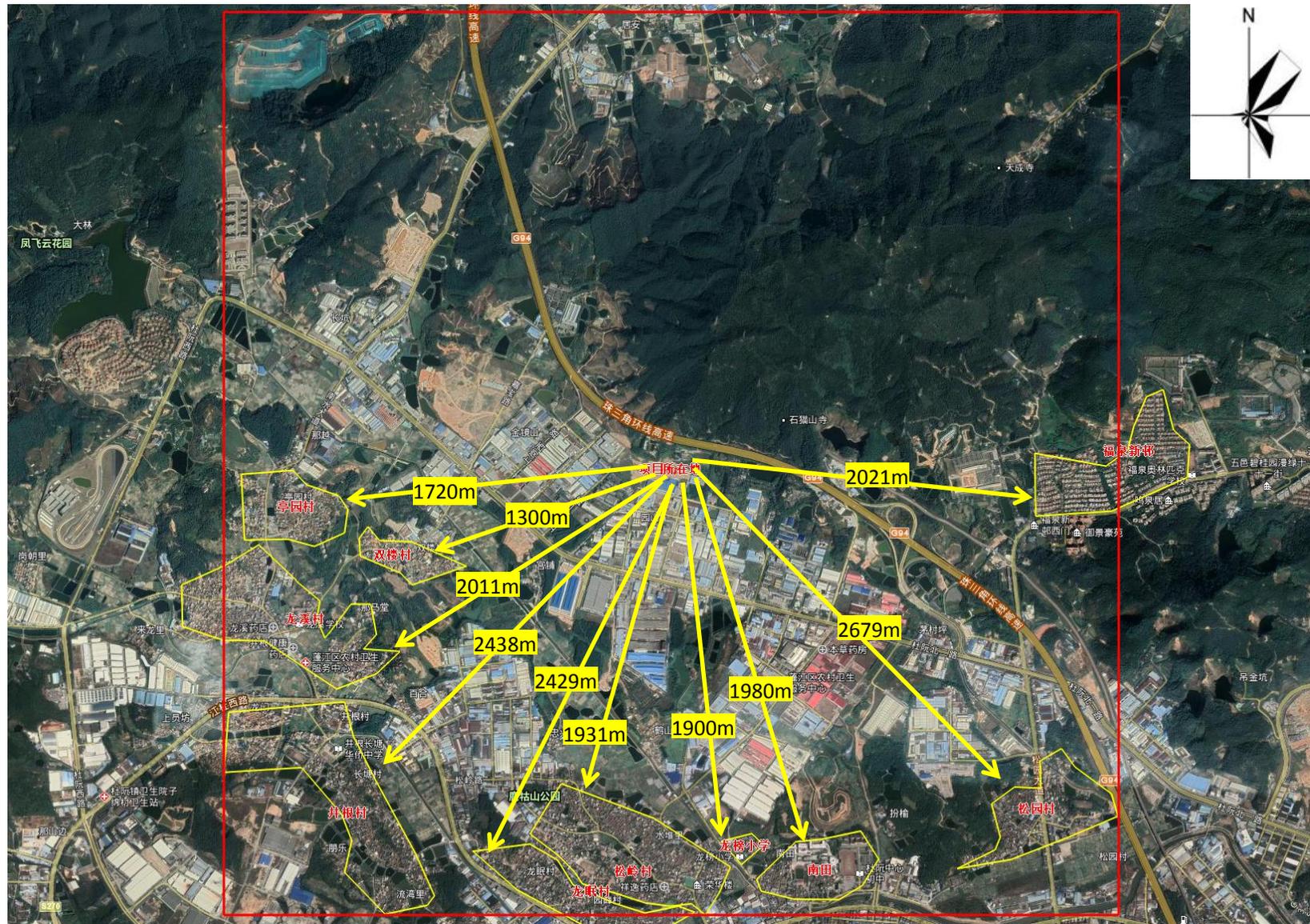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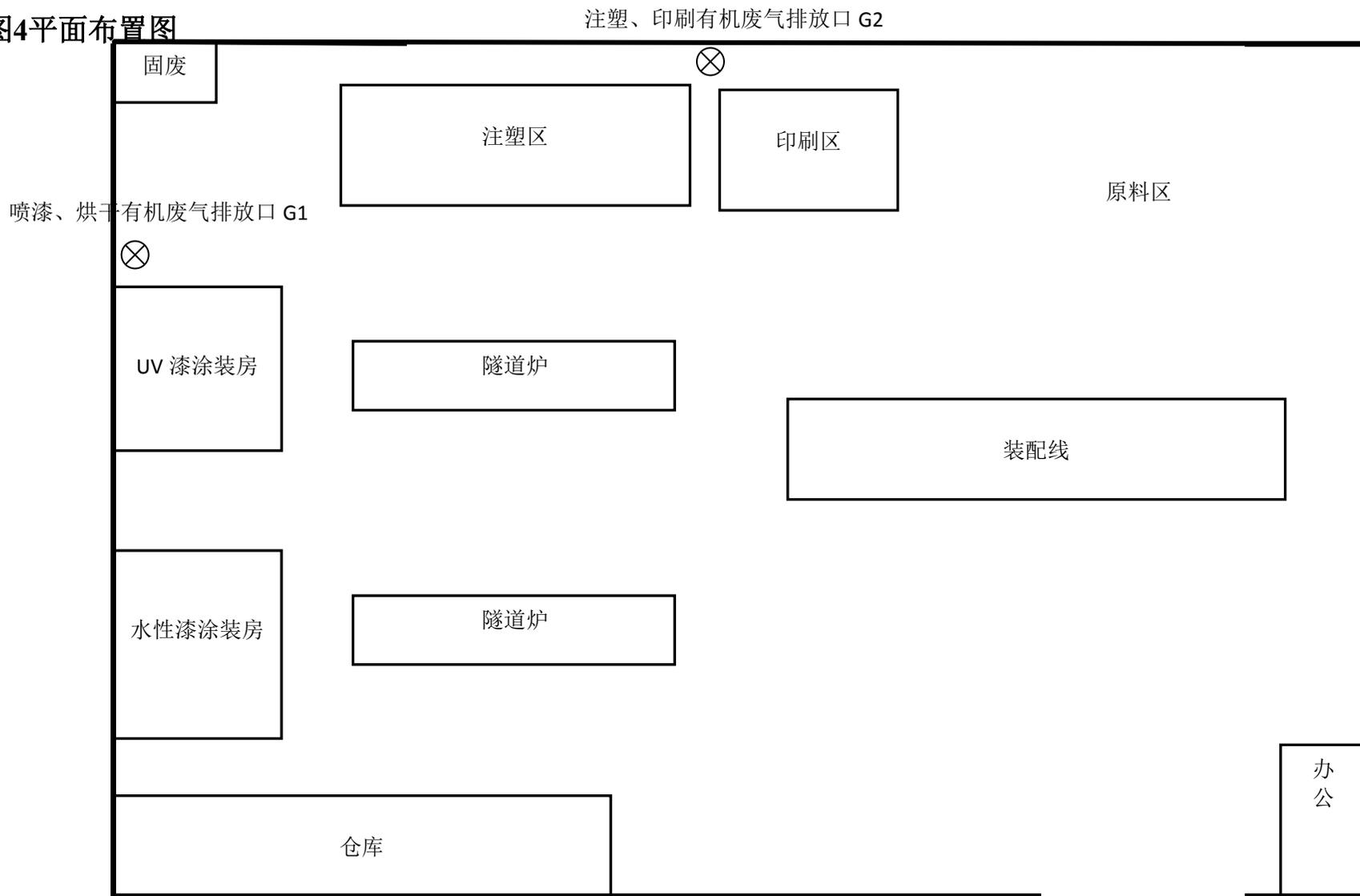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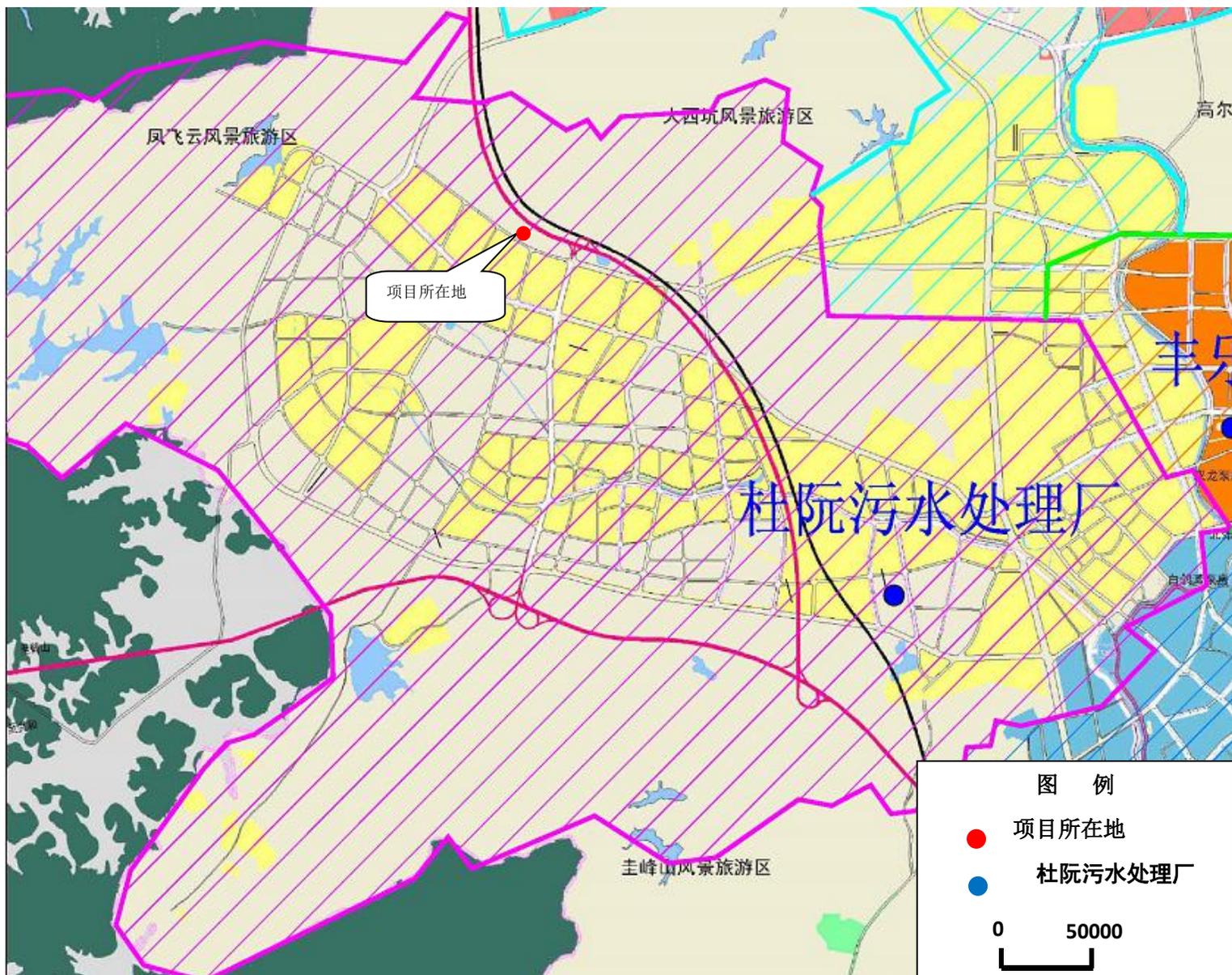


附图3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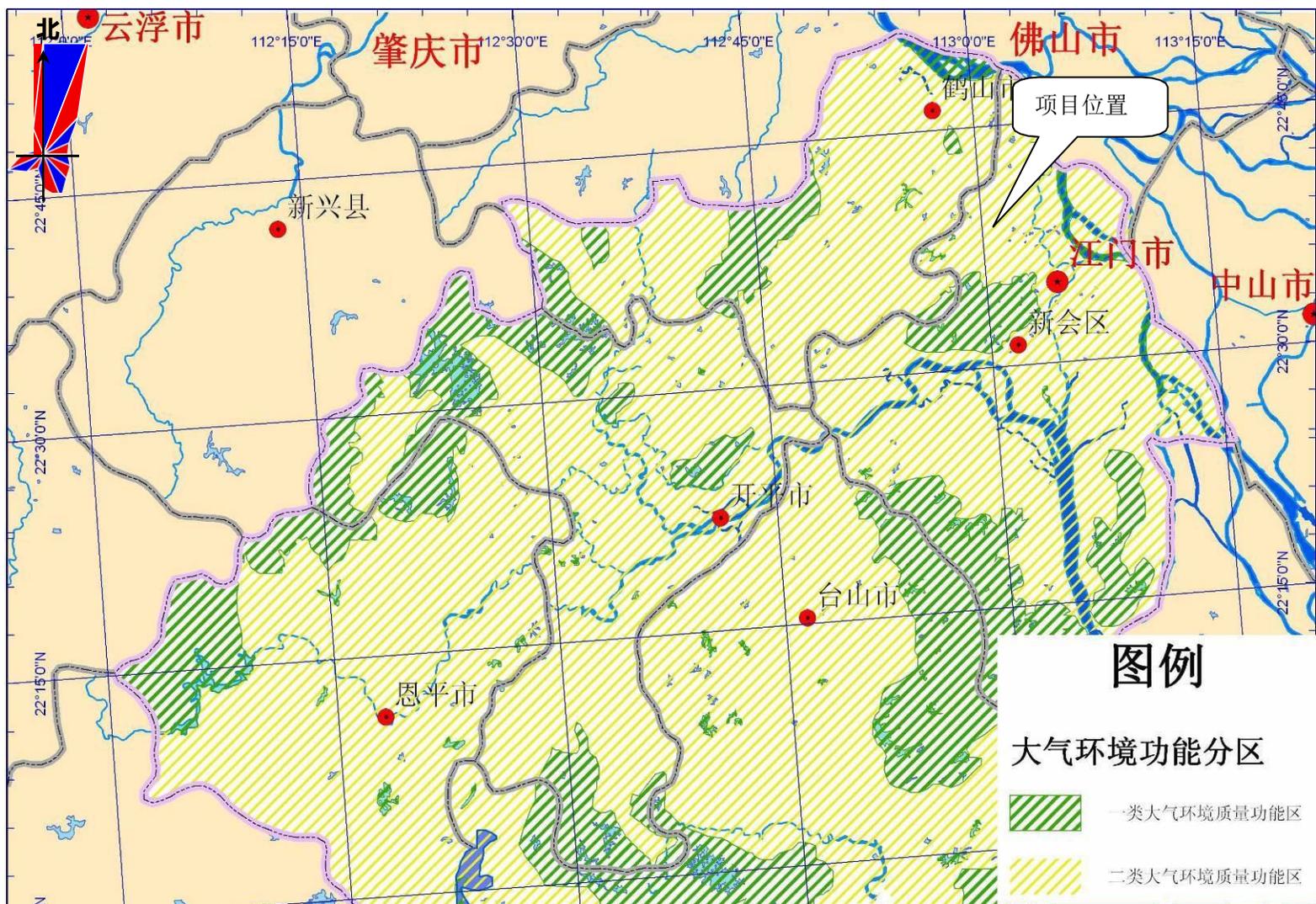


附图4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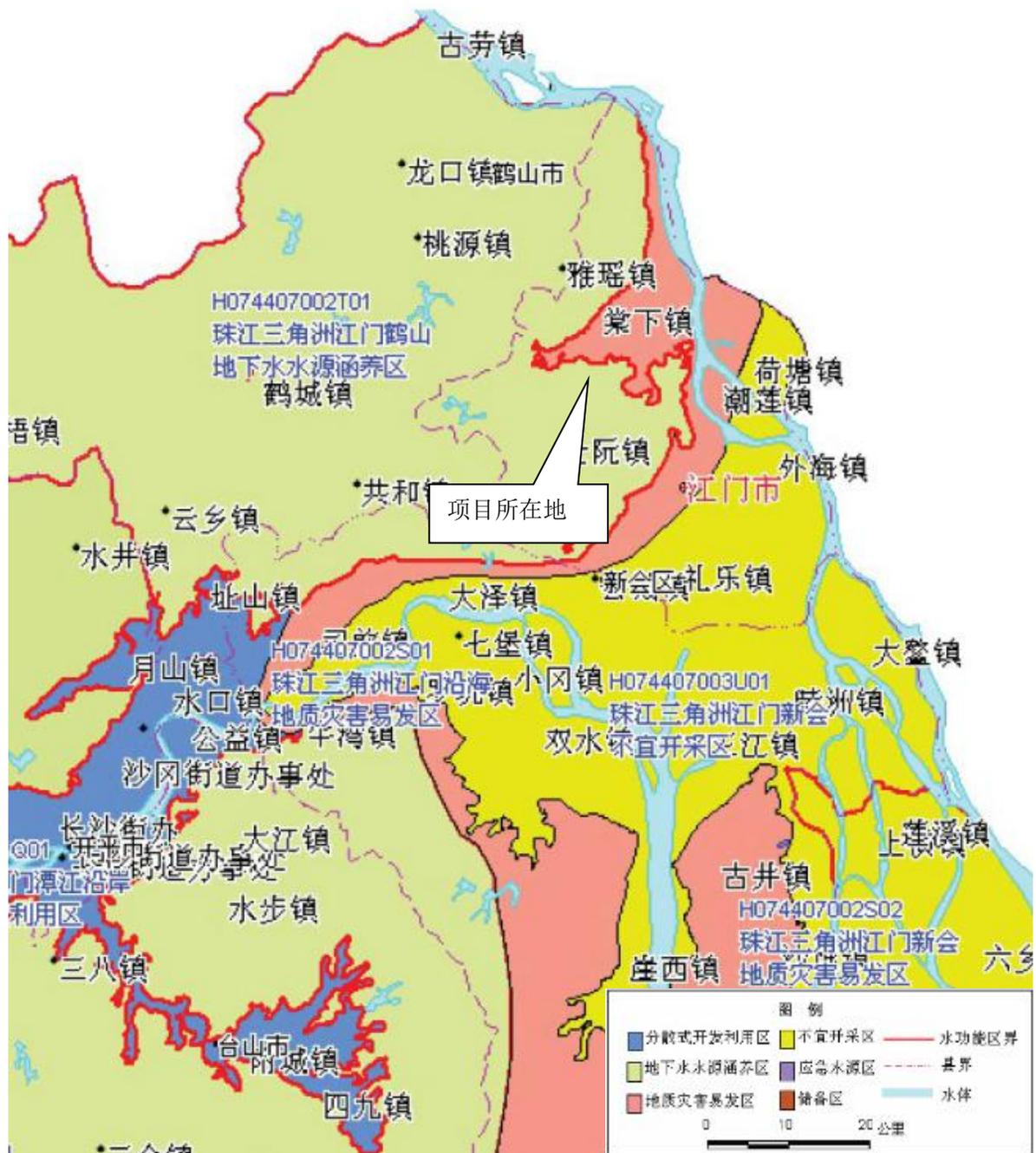
附图 5 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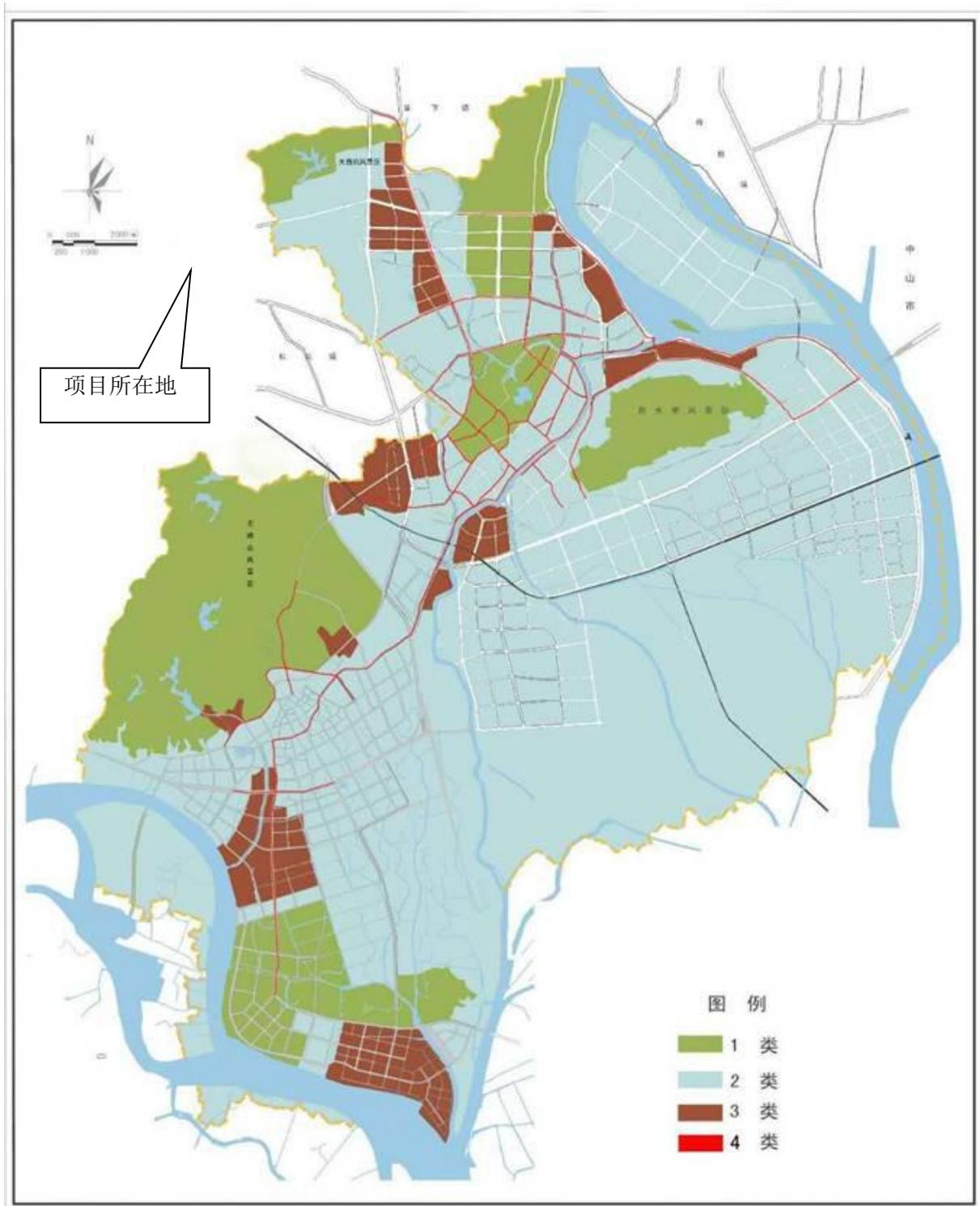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法人身份证

附件3土地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化学品 MSDS

1、水性漆



江门市新合盛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JIANGMENSHI XINHESHENG PAINT INDUSTRIAL Co., LTD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页码: 1

第一节- 产品和厂商简介

产品简介:

产品编号.....: WBS0010 (水性香槟金底漆)
产品级别.....: 水性涂料
商业名称.....: INNO BLUE METALLIC WB
配方编号.....: WBS0010/水性香槟金底漆
配方版本.....: 1
起草人.....:
发布日期.....: 2017/08/21
最后修订日期.....: 2018/01/03

厂商简介:

名称.....: 江门市新合盛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工业园田园路 87 号
电话.....: 0750-3729819
紧急事件联系.....: CHEM-TEL
紧急事件电话.....: 0750- 3729809

第二节- 产品成分信息

1

Acrylic Resin 水性丙烯酸乳液(混合物)
丙烯酸 CAS#: 79-10-7, 占比 55%~60%
助剂 CAS#: NA , 占比 2%~3%
铝银浆 CAS#: 7429-90-5 占比 6%~8%
颜料黄 CAS#: 4106-67-6 占比 0.5%~1%
去离子水 CAS#:7732-18-5, 占比 28%~32%

2

Water 去离子水
CAS# 7732-18-5

2、水性 PU 漆

发行日期：2018.03.27

Page --1/4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18.03.27 版本

发行日期：2018-03-27

1. 公司和产品介绍

公司名称：江门市冠华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2K 水性 PU 高光光油
颜 色：透明
用 途：用于 ABS、PC 塑胶底材涂装

公司地址：中国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

电 话：+86 0750 3692539 传 真：+86 0750 3685005
应急联系信息 应急联系电话：+86 0750 3685005

2. 成分组成/资料

化学特性：

混合物—未具明

产品对健康的危害性：

吸入蒸汽或气雾可引起如下反应：头痛、恶心、刺激嗅觉、咽喉、

呼吸器官，眼睛及材料直接解除可引起如下反应：轻微刺激

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如下反应：轻微的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对环境无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无污染

名称	浓度	危险等级
水	52%	非危险物
丙烯酸聚合物	40%	非危险物
二甲基乙醇胺	2.8 %	低
二丙二醇丁醚	5.2%	低

(查看全部内容请见第 16 章)

3. 产品的危险识别

有关危险说明：本品为非危险物品

4.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清洗皮肤

吸入时: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 保持呼吸通畅, 如出现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5. 防火措施

本产品为非易燃物

6. 事故解救措施**有关人的预防措施:**

使空间通风, 避免吸入蒸发的气体, 按照第 7 和 8 部分列出的保护措施处理。

有关环境的预防措施:

产品不允许进入排污和排水系统, 如果产品污染湖水、河水或下水道, 按照当地的规定, 通知相关部门。

清洁程序:

按照当地规定, 采用非易燃的吸收能力强的材料, 如沙、泥土、蛭石、硅藻土收集产品溢出物并将溢出物放置在容器中待处理。使用清洁剂很好地清洁, 不可使用溶剂。

7. 搬运和储藏

搬运: 非危险品运输

储存

避免结霜。

按照标签的预防说明, 储存在 5 °C – 35 °C 之间的干燥、通风环境中, 避免热源和阳光直接照射。由于产品含有有机溶剂, 必须远离火源和氧化剂、强碱、强酸物质。

打开过的容器必须再小心密封好, 并保持容器向上, 以免泄漏。

避免产品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挥发的气体和喷洒的烟雾。在施工场所禁止抽烟和饮食。

个人的安全保护方面, 请参考第 8 部分。

容器不是压力罐, 决不能用压力去排空容器。

容器中只能灌入与原装材料一致的涂料。

必须严格遵守卫生和安全工作法规。

8. 爆光控制/人身防护

非易燃易爆物, 避免直晒, 操作时应戴防护手套, 护目镜及防毒面具

9. 物理和化学性能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白
气味:	轻微的有机胺味道		
	数值		
PH 值 (20°C):	8.0-9.0		
粘度, KU:	60-70		
比重 (20°C):	1.35-1.45		
固体分	48-52%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解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在推荐储存和装卸的条件下其物理和化学性能是稳定的 (见第 7 部分)。
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 以避免产生发热反应。

11. 毒物性报告

产品本身无毒物性方面的报告。

多次或者长期与产品接触会造成皮肤自然脂肪的减少, 导致非过敏性皮炎, 或皮肤直接吸收有毒物质。

液体溅到眼睛会导致发炎甚至是不可治愈的损害。头晕、疲劳、肌肉衰弱、困倦, 严重的会造成失去知觉。

多次或者长期与产品接触会造成皮肤自然脂肪的减少, 导致非过敏性皮炎, 或皮肤直接吸收有毒物质。

12. 生态报告

产品本身无生态方面的报告。

产品不允许直接进入排污或排水系统。

13. 废弃物处理注意事项

废弃物不允许直接进入排污或排水系统。

应当根据当地的废弃物处理法规, 处理废弃物和空的涂料容器。

3、UV 漆

佛山市顺德区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MSDS/物质安全数据资料

第一部分：物质名称及 企业标识

物质中文名称：UV 光油/UV 增白光油

物质编号：801/80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南区达盛大道二横路 4 号

电话/传真：0757-28309623、0757-2830013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 息

物质成分：含量

丙烯酸树酯：30%-50%

丙烯酸单体类：50%-60%

光引发剂：3%-6%

CAS No.：无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摄入或与皮肤接触后对身体有害。

健康危害：具有皮肤刺激性。呼吸道吞食产生腐蚀与刺痛。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大量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食入：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可燃。若遇自然光照，会固化，无环境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 1、全面式护罩；2、呼吸防护器皿；3、耐酸手套；4、防护衣。
备：

选用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 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个人应穿戴防护器具并避免接触物料。

附件5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2019年3月8日 星期五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良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O₃eq-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管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轻度污染至轻度污染，下游根据湖段水质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为主。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 数 排名	综合指 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 同比 变化程度 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 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渡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是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处于良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应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磁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郁、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打印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1223017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23600

联系电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中国·广东·东莞·樟木头莞樟西路12号
服务热线：0769-89078688 传真：0769-89078699

网址：www.zrtcn.com

二、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及水温 (°C) 除外)									
		水温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W1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12月23日	16.8	7.38	1.8	131	40.2	26.3	49	14.0	0.216	0.87
W2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	12月23日	16.6	7.14	2.6	40.3	11.4	3.57	17	0.55	0.112	0.32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场界外 1m 处	12月23日	53.1	45.2
N2 项目东场界外 1m 处		54.4	45.8
N3 项目南场界外 1m 处		63.2	50.4
N4 项目西场界外 1m 处		55.6	46.7

编制: 陈静

审核:

蔡丽君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编号（含年月）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SO ₂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NO ₂	HJ 479-2009	小时值 0.015 mg/m ³ 日均值 0.006 mg/m ³
	PM ₁₀	HJ618-2011	0.010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pH 值	玻璃电极法	0.1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地表水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图 1- 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1- 华生燃气和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叠加}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 (0.3597) t/a	非甲烷总烃： (0.0009) t/a	颗粒物： (0.609)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表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cr、BOD5、DO、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挥发酚)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5、SS、氨氮）		（0.066、0.033、0.048、0.006）		（200、100、150、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cr、BOD5、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1-3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漆	水性 PU 漆	UV 漆	水性油墨		
		存在总量/t	0.04	0.04	0.04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表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